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公司存在向公司联营公司江苏海通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达”）提供650万元财务资助的情形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该事项涉及本金和利息已经如期归还。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。虽然该事项未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，保荐人仍提请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，且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中均未将此次事项定义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。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，并于2024年8月1日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进行更正披露，保荐人仍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存放于浙商银行海门支行的

金额为 10,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其理财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,为超过了 2023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起 12 个月的情况,该笔定期存款可以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提前赎回。保荐人提请公司充分关注该笔理财的后续动态,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处理。

4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,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附件: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